

致：社會福利署「老有所為活動計劃」推廣辦事處
地址：新界大埔墟鄉事會街 8 號大埔綜合大樓 4 樓
傳真：2350 0258

2020-22 年度「老有所為活動計劃」－
2021-22「一年計劃」

撥款接納與否確認書

本人謹代表_____ (團體名稱)，

接納 2020-22 年度「老有所為活動計劃」之 2021-22「一年計劃」撥款港幣_____元，資助舉辦_____ (活動計劃名稱)。本人已細閱 2021-22 年度「老有所為活動計劃」申請資助簡介、撥款通知書及其相關文件，並同意遵守該等文件內的各項規定。本人亦已收到上述撥款的支票，編號 _____，並核對支票抬頭人及金額無誤。

確認未能接納 2020-22 年度「老有所為活動計劃」之 2021-22「一年計劃」撥款，並隨此確認書退回撥款支票，原因如下：_____

_____。

團體負責人姓名：_____ 職銜：_____

團體名稱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電話：_____ 傳真：_____ 電郵：_____

簽署：_____

團體蓋章：

日期：_____

